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有關最高法院審理100年度台上字第3905號，王○福被訴殺人案件，就犯案槍枝種類、取槍行兇過程等均未詳查，亦未鑑定犯案槍枝之指紋，復未傳喚關鍵證人李姓兄弟、犯案槍枝提供者到庭作證，率採已執行死刑者陳○傑前後不一致之陳述，而為判決駁回、維持原判決死刑之量刑；嗣聲請調閱陳○傑警詢錄音帶，亦未獲妥處。究原審有無應調查證據而未予調查情事等判決違背法令情事？是否具有聲請提起非常上訴或再審之事由？又案內機關有無不當保存前揭警詢錄音帶及相關事證？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王○福被訴殺人案件之犯罪事實，據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下稱嘉義地檢署)起訴書記載，王○福於民國(下同)79年8月10日凌晨3時許，夥同李○臨、陳○傑等人，在嘉義市延平街即船長卡啦OK內唱歌飲酒作樂，席間因不滿店主洪○一(綽號大目仔)及鄰桌警員黃○受、吳○燿之冷落蔑視及嘲諷，竟共萌殺意，由李○臨驅車外出至不詳地點取未經許可持有之轉輪手槍1支(內有子彈4顆)攜返該店，暗交王○福藏置於腰際後，王○福即藉酒使性，大罵「大目仔，這家店明天起不讓你開了」，並對黃、吳兩警以「警察有多大，警察有什麼了不起」、「我王○福要抓我去管訓，也不要緊」等語謾罵不已，為黃○受出言頂撞，乃益堅殺意，旋將預藏之手槍取出朝黃警射擊一槍後，將槍交予陳○傑，並指躺於座椅上之吳○燿稱「結(幹)掉這一個」，陳○傑即依王○福之指使，朝吳○燿射擊一槍，致黃、吳兩警死亡。

王○福於案發後隨即潛逃出境，嗣被通緝。李○臨、陳○傑經審理後，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下稱嘉義地院) 79年度重訴字第493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下稱臺南高分院)80年度上重訴字第445號判決及臺南高分院80年度上重更一字第160號判決皆認李○臨未經許可無故持有手槍，處有期徒刑5年減為2年6月；陳○傑共同連續殺人，處死刑，經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3823號判決駁回上訴而告確定。李○臨已於82年3月31日執行完畢，陳○傑則於81年8月20日執行槍決完畢。

王○福於95年10月10日冒名搭機入境時被緝獲移送嘉義地院審理，嗣經嘉義地院95年度重訴緝字第2號、臺南高分院97年度上重訴字第284號、97年度上重更(一)字第305號、98年度上重更(二)字第337號、99年度上重更(三)字第214號判決處死刑，並經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905號判決駁回上訴而告確定。因王○福於歷審均矢口否認有何殺人犯行，且就取槍行兇過程未詳查，亦未鑑定犯案槍枝之指紋，復未傳喚犯案槍枝提供者李○臨到庭作證，率採已執行死刑之陳○傑前後不一致之供述為判決基礎。究原審有無應調查證據而未予調查情事等判決違背法令情事？是否具有聲請提起非常上訴或再審之事由？又案內機關有無不當保存警詢錄音帶及相關事證等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爰立案調查。

本院立案後，除調閱王○福被訴殺人案偵審全卷外，並訪談當時在命案現場之李○泉(更名李○愨)、吳○翰(更名吳○維)及李○臨(更名李○臨)，於112年10月11日詢問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下稱刑事警察局)代表說明96年間受嘉義地院囑託對王○福進行測謊之相關資料，並請專業測謊機構出具測謊鑑定審查意見書。已調查完畢，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905號確定終局判決所維

持之臺南高分院99年度上重更(三)字第214號判決，依據未經王○福當庭對質、詰問之已死亡證人(共同被告)陳○傑於警詢中所為陳述，作為論斷王○福有罪之唯一或主要證據，顯與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2號判決主文第一項後段諭知之意旨有違。又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明定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本案關鍵證據稀少且欠缺真實性擔保，足以引發對本案事實認定之質疑。另重要證人吳○維於警詢時證稱王○福於案發前交「一樣東西」給陳○傑，係被警察刑求且是警察教他這樣說的，採證違背法令。爰請法務部移請檢察總長研議提起非常上訴。

(一)確定判決依據未經王○福當庭對質、詰問之已死亡證人(共同被告)陳○傑於警詢中所為陳述，作為論斷王○福有罪之唯一或主要證據，顯與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2號判決主文第一項後段諭知之意旨有違：

- 1、上開確定終局判決認定本件涉案槍彈係李○臨於船長卡拉OK店內飲酒期間，驅車外出至不詳地點取回至該店後交予王○福，嗣後王○福再將槍彈交由陳○傑持有，並以手指向被害2名警員稱「結掉這二個」，陳○傑旋即持槍射殺該2名警員。該事實係引用證人(共同被告)陳○傑於79年10月17日<sup>1</sup>及18日<sup>2</sup>警詢中之供述。
- 2、經審理後，法院認定陳○傑共同連續殺人，處死

---

<sup>1</sup> 79年10月17日警詢筆錄記載陳○傑證稱：約在當日3時左右，沒看到李○臨，我就問李○泉「李○臨去哪裡？」，李○泉說李○臨去拿傢伙(意指槍)……，王○福走到我的右後方拍肩膀，我即站起來，王○福就拿一把銀色的轉輪手槍給我，然後王○福一手托著我的手，另一手指著吳、黃2人說「結(台語幹掉的意思)這2人」，我就開槍。【見嘉義地檢署79年度偵字第3063號卷頁81-82】

<sup>2</sup> 79年10月18日警詢筆錄記載陳○傑證稱：王○福快步走到我身邊拿一支白色手槍交給我，左手挾著我的手肘，右手指著大聲說「結掉那2人」，我共擊出2發。這支槍是李○臨出去拿的，向誰拿我不清楚。【見嘉義地檢署79年度偵字第3063號卷頁85-86】

刑；李○臨未經許可無故持有手槍，處有期徒刑2年6月。陳○傑已於81年8月20日執行槍決死亡。

- 3、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2號判決主文第一項後段：「未經被告當庭對質、詰問之未到庭證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不得為法院論斷被告有罪之唯一或主要證據，俾使發現真實之重大公益與被告於刑事訴訟程序受法院公平審判權利之保障間獲致平衡。」理由：「本於憲法第8條及第16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與訴訟權，刑事被告應享有依正當法律程序之原則，受法院公平審判之權利，於訴訟上尤應保障其享有充分之防禦權，包含於審判中對證人對質、詰問，以爭執其證詞真實性之權利。證人未到庭接受對質、詰問之審判外陳述，原則上不得作為被告有罪之證據。」
- 4、陳○傑於81年間即被槍決，而造成王○福於審理時對此最重要之證人無法行使對質詰問權，該等未經對質詰問之證述應不具有證據能力，顯亦不能作為本案有罪論斷之依據。

(二)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明定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本案關鍵證據稀少且欠缺真實性擔保，足以引發對本案事實認定之質疑：**

- 1、分析王○福案的定讞判決可知，判王○福有罪的關鍵證據是陳○傑79年10月17日及18日的警詢筆錄證稱「王○福扶著我的手肘大聲說『結掉那二人』」(詳見註1及2)，在場所有其他人的證詞都無法證明「王○福命令陳○傑」。這是它的第一個弱點：**它是孤證。**
- 2、這證詞出於警詢筆錄，因此，一般證詞所需的真實性擔保：具結、對質詰問、直接審理，全部都

不具備。陳○傑在警局接受偵訊時身分是「被告」，所以沒有具結；當時王○福沒有到案，法庭也未實施交互詰問，所以未經對質詰問；法官審理時，陳○傑的說法已經改變，法院判決認為不可信，因此判決採用上開證詞，是未經直接審理的。這是它的第二個弱點：**缺乏真實性擔保**。

- 3、尤有甚者，上開證詞與其他證人的證詞矛盾：除陳○傑外，其他在場的人，都沒有看到「扶手肘」的動作，沒有聽到「結掉那二人」的話。
- 4、上開證詞也與陳○傑後來的證詞前後矛盾：陳○傑自從第三次警詢及偵訊開始就推翻上開證詞，改稱他只有開一槍殺死一人，另一人是王○福殺死的<sup>3</sup>。檢察官起訴時，採信陳○傑「他和王○福一人開一槍」的說法<sup>4</sup>。但陳○傑在羈押庭時對法官說，槍是王○福交給我的，我殺死躺著的那一個，原先那一個是誰打的我不知道<sup>5</sup>；在嘉義地院一審時，陳○傑說是王○福把槍交給他，叫他開第二槍<sup>6</sup>；在臺南高分院二審時，陳○傑說王○福

---

<sup>3</sup> 79年10月18日11:30警詢筆錄記載陳○傑證稱：我坐在椅子上聽到第一聲槍響，我立即站起來，見王○福手上持槍，我轉身過去，王○福將槍交給我，然後用他的手扶著我手肘後，用另一隻手指著另一躺著的警員說「結」，我擊中躺著的那位警員。【見嘉義地檢署79年度偵字第3063號卷頁97】79年10月18日檢察官偵訊筆錄記載陳○傑證稱：我聽到第一聲槍響，我轉過頭去看，王○福就將手槍交給我，他的手抓著我的手肘說「打這個」，我開槍打中那個人，之後王○福就叫我趕快走。【見嘉義地檢署79年度偵字第3063號卷頁63】79年12月3日檢察官偵訊筆錄記載陳○傑證稱：我開一槍，另一槍是王○福開的。【見嘉義地檢署79年度偵字第3063號卷頁149】

<sup>4</sup> 嘉義地檢署79年度偵字第3063號起訴書：王○福將預藏之手槍取出朝黃警射擊一槍後，將槍交予陳○傑，並指躺於座椅上之吳警稱「結(幹)掉這一個」，陳○傑即依王○福之指使，朝吳警射擊一槍致死。

<sup>5</sup> 79年12月4日嘉義地院法官訊問筆錄記載陳○傑證稱：我沒有看到李○臨帶槍進去，槍是王○福交給我的，我殺死一個人，我是打躺著的那一個，原先那一個是誰打的我不知道，我是背向他們。槍聲響起我轉身過去，王○福就拿一把槍給我。【見嘉義地院79年度重訴字第493號卷頁9】

<sup>6</sup> 80年2月2日嘉義地院法官訊問筆錄記載陳○傑證稱：王○福開了一槍，當時我躺在椅子上背對他們，我聽到槍聲，我起身回過頭。王○福把槍交給我，叫我開槍。王○福為何叫我向警員開槍我不知道，當時我喝醉酒。【見嘉義地院79年度重訴字第493號卷頁57】

叫我對躺著那一個開槍，王○福托著我手時說開槍<sup>7</sup>；在臺南高分院更一審時仍維持這說法<sup>8</sup>。嘉義地院79年度重訴字第493號判決、臺南高分院80年度上重訴字第445號判決、臺南高分院80年度上重更一字第160號判決及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3823號判決皆認定，王○福將槍彈交予未經許可而持有之陳○傑並扶著陳○傑手肘指二警員稱「結掉這二個」，陳○傑乃分別對黃、吳二警員各射擊一槍，致二警死亡。

- 5、鑒於陳○傑的說法極不穩定，可信度極低，而且他作為共同被告，其利益與王○福的利益本有衝突。死刑事關重典極刑，竟採用缺乏真實性擔保的孤證，顯過於草率。最高法院80年度台上字第5337號判決亦曾指摘陳○傑於警局訊問之第一、二次，雖承認由其一人開槍，但第三次之後，以迄偵審中，則均謂其開一槍，擊中一警員云云，前後並非一致。何以其第一、二次警詢之所供為真正，而可予採取，原判決並未為取捨之說明，亦不足以昭折服。

(三)重要證人吳○維於案發後受到警方刑求，矇眼摔下樓梯，因此心生恐懼，被迫違反自主意志與事實，在警方備好的筆錄上簽字：

- 1、歷審判決均引述吳○維警詢時的證詞，稱王○福

---

<sup>7</sup> 80年4月16日臺南高分院法官訊問筆錄記載陳○傑證稱：王○福叫我對倒著那一個開槍，王○福托著我手時說開槍，我開槍距離約2公尺，我躺在那裏睡覺，聽到槍聲才醒來。【見臺南高分院80年度上重訴字第445號卷頁42-44】80年4月30日臺南高分院法官訊問筆錄記載陳○傑證稱：我聽到槍聲，王○福將槍交我，我對躺著那一個開槍，我以前說二槍都是我開的，是警員叫我講的。【見臺南高分院80年度上重訴字第445號卷頁58】

<sup>8</sup> 80年12月26日臺南高分院法官訊問筆錄記載陳○傑證稱：王○福先射殺警員黃○受一槍後，王○福再將同一把槍交給我，扶著我的手肘射殺另一位警員吳○耀，我們分別開槍，但沒有犯意聯絡。【見臺南高分院80年度上重更(一)字第160號卷頁43】

於案發前交「一樣東西」給陳○傑<sup>9</sup>；然而吳○維於96年8月7日在嘉義地院<sup>10</sup>及98年6月23日在臺南高分院<sup>11</sup>出庭作證時，就證稱被警察刑求且是警察教他這樣說的。

- 2、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4263號判決亦指摘，原判決援引證人吳○維警詢之陳述稱：「上訴人向陳○傑貼身小聲說話後，上訴人就從腰際抽取『一樣東西』交給陳○傑」等語，而認定陳○傑持以行兇之槍係上訴人所交付等情。然經查閱卷內資料，似未見吳○維曾供述該「一樣東西」即為陳○傑行兇所持槍枝，則原判決據以認定犯罪之證據，苟實際上並不存在，即屬採證違法。另審閱原判決全文，並未就吳○維遭警刑求之抗辯，依據調查所得證據，具體說明其憑以認定與

---

<sup>9</sup> 79年8月14日警詢筆錄記載吳○翰(更名吳○維)證稱：王○福就向陳○傑貼身小聲說話之後，王○福即從腰際抽取「一樣東西」交給陳○傑，後來李○臨又再叫陳○傑一起走至店外，然後陳○傑獨自進到店裡來，李○臨沒進來，陳○傑進店後就持槍朝那二名警員開槍射擊。【見嘉義地檢署79年度偵字第3275號卷頁31-32】；79年8月15日檢察官偵訊筆錄記載吳○翰證稱：王○福與阿傑不知說什麼，有拿「一東西」給他，阿傑碰李○臨一下，二人就出去，約十分鐘後，阿傑單獨進來，拿一槍對警察開槍，共開二槍，就走出去。【見嘉義地檢署79年度相字第486號卷頁75】

<sup>10</sup> 96年8月7日審判筆錄記載吳○維證稱：我之前就被警察刑求，王○福有拿一樣東西給阿傑是警察教我這樣講，在我剛到警察局時警察先問我說蔡○祥(大松)有沒有拿槍，我說沒有，之後我後面也一個警察就用毛巾把我的眼睛矇起來，旁邊有二個就把我的手抓著，再來就帶我到一輛車子裡面，車子就啟動，警察在裡面跟我說，你若再說「沒有」，等一下你就知道，然後車子就在那邊轉了十幾分鐘，然後說「小心點要下車了」，就下車了，眼睛還是矇著，接著說這裡有樓梯要小心一點，就上階梯，然後我就爬上去了，走一下子，就跟我說要下樓梯了，走一步而已就被打了，我被打就摔下去，那時候我心臟很不好，很緊張，呼吸喘不過來，警察就用開水給我喝，還是喘不過來，警察就開車送我去林綜合醫院。然後到醫院的時候，醫生就幫我打針，打完針再回去做筆錄，警察又說很多人去作證，都說是王○福指使的，叫我最好也這樣講，那時候我很害怕，然後就跟我講說，要我配合他們，要不然我也會有事情，就開始問筆錄，問完的時候就叫我簽名。檢察官沒有這樣對待我，但是在警察局要送來地檢署的時候，警察跟我說，就是要照剛才問得這樣講。警察跟我講，要我推給王○福，事實上不是這樣。我在警、偵訊中說看到王○福拿一樣東西給陳○傑，這句話不對，王○福真的沒有拿東西給陳○傑。十六年來我很難過，我今天只是把真相講出來。【見嘉義地院95年度重訴緝字第2號卷(一)頁271-287】

<sup>11</sup> 98年6月23日審判筆錄記載吳○維證稱：警察說要下樓梯叫我小心點，就用拳頭打我後面，我從樓梯滾下去，我緊張又氣喘不過來，就開車送我到林綜合醫院。要回去的路上他們叫我要配合，將事情推給王○福。我在警局筆錄說我見到王○福拿一樣東西給陳○傑，那是警員叫我這樣說的。【見臺南高分院97年度上重更(一)字第305號卷(二)頁133-138】

事證不符之理由，而證人吳○維所陳遭警刑求情節，甚為具體，並指稱有就醫紀錄可資佐證，究竟實情如何？攸關其警詢陳述有無證據能力之判斷，案關重典，自有調查之必要性。原審未根究釐清，遽行判決，難昭折服。

- 3、於本院調查中，吳○維再次敘述79年間受到警察刑求的經過<sup>12</sup>，諸多細節且與原審中陳述相符。對照近日陸續發生桃園警察電擊少年與屏東警察凌虐嫌犯致死案，刑求辦案之陋習，至今仍未革除，更可佐證吳○維陳述34年前涉入殺警案，受到刑求後在虛偽證詞上簽字的無奈。
- 4、定讞判決所維持之臺南高分院99年度上重更(三)字第214號判決認為，吳○維的刑求抗辯不值得採信，因為那是孤證：「惟本案除證人吳○維為上開證詞外，本案其他相關證人十餘人等，於被告王○福被緝獲前從未有其他證人證稱本案於警方詢問過程中有何刑求之情。」事實上，另一名證人程○明也證稱自己被警察刑求，進看守所時滿身是傷；而且程○明的刑求指控早在案發後未久便明確告訴法官，時間遠在王○福被緝獲前十幾年。
- 5、定讞判決所維持之臺南高分院99年度上重更(三)字第214號判決認為，「自本案發生後至原審審理時經過近16年，證人吳○維從未主動供稱警

---

<sup>12</sup> 我被抓到嘉義市刑大，看到蔡○祥(大松)可能被刑求，眼睛紅紅的，看起來很憔悴，我叫他「大松兄」，他不敢看我，警察說別人都說是王○福叫陳○傑開槍的，我說事實不是這樣，後來我在走樓梯時，有警察在我背後推一下我就跌下去，我一緊張，心臟就很難過，後來警察就開車送我到嘉義的林外科，之後警察帶我回去就叫我趕快承認說一說，筆錄寫完，我問可以讓我看一下嗎，是把我的手綁在後面蓋手印。下午開庭的時候，我有跟檢察官說，但筆錄沒有記，後來我就入伍了。警詢筆錄根本就沒給我看，是把我雙手銬在後面。筆錄簽名是我的，不過警詢筆錄沒給我看就叫我簽名。我能說的都說了，我說的是事實，蔡○祥(大松)知道，不過他過世了。



方有刑求之情，以求洗刷被告王○福所受之冤曲，迨至本案被告王○福審理時，始為上開毫無所憑之證詞，亦與常情有違，顯係為被告王○福脫罪之詞，信口為之而已。」事實上，案發後未久，法院即傳吳○維到庭，傳票被退回法院，並註明當時他在獄中<sup>13</sup>。此時法院只需出具公文，將吳○維由監獄提到法庭即可，但法官卻沒有這樣做。

- 6、定讞判決所維持之臺南高分院99年度上重更(三)字第214號判決認為：「證人吳○維自承案發前係被告王○福之小弟，其與被告王○福之關係當甚為密切，絕無於警詢時挾怨報復、設詞誣陷被告之可能，甚至理應迴護其大哥王○福。且依其所證受刑求之情僅為『警員將我眼睛矇住，打我一下，讓我滾下樓梯，受點擦傷』而已，豈會即因此背信忘義，於警詢及偵訊中均為上開對被告王○福不利之證詞！」被刑求至滾下樓梯，定讞判決竟認為不至於讓證人改變證詞，此等論理殊難想像。
- 7、證人所為之陳述仍具有供述證據之性質，基於「禁止強制取得供述之原則」，被告以外之人因受恫嚇、侮辱、利誘、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所為不利於被告之陳述，亦應認不具證據能力，若證人對其所為陳述提出非任意性抗辯，法院應先調查該取供之程序合法與否(參照最高法院99年台上字第3277號、94年台上字第7283號判決)。原判決採為依據之證據資料，若因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取得致無證據能力，原判決因採證違法，致有違

---

<sup>13</sup> 見臺南高分院80年度上重更(一)字第160號卷，頁95。

背法令之情形，應循非常上訴程序謀求救濟(參照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713號刑事裁定)。

(四)綜上，本案確定終局判決依據未經王○福當庭對質、詰問之已死亡證人(共同被告)陳○傑於警詢中所為陳述，作為論斷王○福有罪之唯一或主要證據，顯與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2號判決主文第一項後段諭知之意旨有違。又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明定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本案關鍵證據稀少且欠缺真實性擔保，足以引發對本案事實認定之質疑。另重要證人吳○維於警詢時證稱王○福於案發前交「一樣東西」給陳○傑，係被警察刑求且是警察教他這樣說的，採證違背法令。爰請法務部移請檢察總長研議依刑事訴訟法第441條提起非常上訴。

二、有罪之判決確定後，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之判決，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為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本院委請測謊專家就卷內刑事警察局對王○福所為之測謊圖譜重新判讀，審查意見認為王○福所言無不實反應；扣案兇槍為右輪手槍，送刑事警察局鑑定有無王○福之指紋竟變為左輪手槍；確定判決認定本案是王○福指使陳○傑開槍殺人，李○臨僅提供本案的凶槍，惟綜覽相關卷證發現李○臨與槍手陳○傑日常關係密切、是陳○傑的最後接觸者、接應陳○傑行兇後脫逃、指示丟棄凶槍、安排陳○傑逃亡、要求陳○傑為他脫罪，李○臨投案後供述顯與陳○傑說法不符。爰請法務部移請相關單位研議提起再審。

(一)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明定，有罪之判決確定後，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

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

(二)本院委請測謊專家就卷內刑事警察局對王○福所為之測謊圖譜重新判讀，審查意見認為王○福所言無不實反應：

1、刑事警察局96年11月14日刑鑑字第0960173191號鑑定書測謊鑑定<sup>14</sup>：

(1) 王○福被訴於79年8月10日命陳○傑持槍殺害二名死者，經嘉義地院於96年9月28日囑託刑事警察局為王○福實施測謊鑑定，測試主題為「(1) 是否在案發現場將手槍交給陳○傑？(2) 是否對死者開槍？」，經該局鑑定人員於96年11月2日為王○福施測，測試地點於嘉義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偵訊室，使用儀器為「Lafayette Lx-4000」，其鑑定方法為「一、熟悉測試法；二、緊張高點法；三、區域比對法」，鑑定結果為「受測人王○福於測前會談否認在案發現場將手槍交給阿傑仔(陳○傑)，亦否認本案有對死者開槍，經測試結果因圖譜反應欠缺一致性，故無法鑑判」。

(2) 依測謊鑑定說明書，該局鑑定人以緊張高點法測試受測人「有關本案在79年8月10日凌晨你總共在船長卡啦OK店對死者開了幾槍？」，測試結果因圖譜反應欠缺一致性，無法有效鑑判；再以區域比對法，受測人對下列問題：「(一) 你有沒有在案發現場將手槍交給阿傑仔(陳○傑)？」答：沒有。(二) 本案阿傑仔作案的槍枝是不是你拿給他的？答：沒有。(三) 阿傑仔開槍時你

---

<sup>14</sup> 見嘉義地院95年度重訴緝字第2號卷(二)頁141-145。

有沒有扶著他的手？答：沒有。(四)你有沒有對死者開槍？答：沒有。(五)你有沒有在船長卡啦OK店對死者開槍？答：沒有。」，因圖譜反應欠缺一致性，故無法有效鑑判。

- (3) 依據測謊圖譜分析量化表，測試主題一「是否在案發現場將槍交給陳○傑」共進行四次施測，總分為+3，測試結果為無法鑑判；測試主題二「是否對死者開槍」，共進行三次施測，總分為+3，測試結果為無法鑑判。
- (4) 本案測謊圖譜共計10份測試表(Chart1至10)，Chart1為熟悉測試，Chart2、3為緊張高點法，測試問題為「對死者開幾槍」，Chart4、5、6、7為區域比對法，測試主題一「是否在案發現場將槍交給陳○傑」之圖譜，Chart8、9、10為區域比對法，測試主題二「是否對死者開槍」之圖譜。

2、經本院委由測謊專家周○德、林○興<sup>15</sup>對原測謊鑑定書進行審查，提出測謊鑑定審查意見：

- (1) 專家審查本案之測謊鑑定標的為刑事警察局以區域比對法就測試主題一「是否在案發現場將槍交給陳○傑」、測試主題二「是否對死者開槍」之圖譜判讀與評分是否正確，並重新計算受測人施測總和分數。
- (2) 經以區域比對法評分方式檢視測試主題一「是否在案發現場將槍交給陳○傑」，測謊圖譜分析量化表之總和欄應 $+8-2+3=+9$ 分，大於三個相關問題未說謊總分+6分以上，刑事警察局量化表

---

<sup>15</sup> 周○德原在第六處南部通訊中心負責測謊業務長達16年之久，測謊人次約四千人；林○興原任職法務部調查局鑑識科，美國貝克斯特(Cleve Backster)測謊學校畢業，測謊案件約六千件；兩人均有豐富的實務經驗，專業值得信賴。

總和欄計算 $+5-2+0=+3$ 之結果即非正確。

(3) 經以區域比對法檢視測試主題二「是否對死者開槍」，測謊圖譜分析量化表之總和欄應 $+1+8=+9$ 分，大於二個相關問題未說謊總分 $+4$ 分以上，測試結果應為「無不實反應」，原先刑事警察局量化表總和欄計算 $+1+2=+3$ 「無法鑑判」之結果即非正確。

(4) 準此，經測謊專家檢閱本案原測謊鑑定與圖譜，刑事警察局鑑定報告量化表記載之評分即有疑義，對此新證據，應有重新由司法機關再審之必要。

**(三)扣案兇槍為右輪手槍，送刑事警察局鑑定有無王○福之指紋竟變為左輪手槍：**

- 1、陳○傑開槍逃離船長卡拉OK店後，至隋○家將兇槍及子彈留下，隋○即丟棄至家裡附近荒野草地內，陳○傑於79年10月17日被逮捕後，警方循線於79年10月19日在隋○家附近起出兇槍及子彈扣案。嘉義市警察局第一分局79年10月19日嘉警刑字第9034號函送被告隋○至嘉義地檢署核辦，說明二記載「隋○持有右輪手槍乙支(含子彈2顆、空彈殼2個)先送刑事警察局鑑識中」<sup>16</sup>。上開扣案手槍及子彈，經送刑事警察局鑑定結果，認扣案手槍係屬美製0.38吋COLT陸孔右輪手槍。
- 2、嘉義地院96年5月14日函送「左輪手槍」1支至刑事警察局，請該局鑑定手槍上是否留有王○福之指紋。經刑事警察局於96年5月28日函復嘉義地院表示「送鑑左輪手槍1支，其上指紋均因紋線不

<sup>16</sup> 見嘉義地檢署79年度偵字第3275號卷頁1及8。

清或特徵點不足而無法比對。」<sup>17</sup>

3、陳○傑既供稱槍是王○福交給他的，犯案槍枝上可能留存王○福的指紋，79年間起出兇槍時第一時間如有送鑑指紋，或許得以釐清槍上是否有王○福指紋，惜當時未為之，錯失查證良機。遲至96年間嘉義地院始送指紋鑑定，惟扣案的是右輪手槍，送鑑的卻是左輪手槍，自然會產生無法比對之結果，一個顯而易見的錯誤，從一審判決到最後定讞都沒有改正，審級監督顯然沒有發揮作用。

(四)確定判決認定本案是王○福指使陳○傑開槍殺人，李○臨僅提供本案的凶槍，惟綜覽相關卷證發現李○臨與槍手陳○傑日常關係密切、是陳○傑的最後接觸者、接應陳○傑行兇後脫逃、指示丟棄凶槍、安排陳○傑逃亡、要求陳○傑為他脫罪，李○臨投案後供述顯與陳○傑說法不符：

1、李○臨與槍手陳○傑日常關係密切：

(1) 陳○傑是新竹人，朋友介紹他去嘉義投靠李○臨，當年他才17歲。陳○傑住在李○臨家裡，白天幫著李○臨的母親做家事，幫李○臨的姐姐接送小孩，也跟著李○臨到臺北見李的同居女友與兒子。陳○傑不僅認識李○臨全家人，還包括李○臨的二哥、四哥、四嫂、四嫂的父親及其友人陳○松、李○臨女友的兩個哥哥等。晚上陳○傑陪李○臨去喝酒應酬，把喝醉的李○臨載回家泡茶解酒，等他睡著後替他鎖門；兩人關係親近，情誼深厚，可見一斑。李○臨隨後安排陳○傑擔任哥登酒店副理，不必每天

---

<sup>17</sup> 見嘉義地院95年度重訴緝字第2號卷(一)頁176-178。

上班，工資照領<sup>18</sup>。連陳○傑的哥哥來訪後離開，李○臨都給他三萬元<sup>19</sup>。

(2) 可見陳○傑的生活、住宿、工作、人脈、金錢來源、社交生活，與李○臨息息相關。陳○傑是李○臨的小弟，此一事實有證人洪○一<sup>20</sup>、張○梅<sup>21</sup>、李○慇<sup>22</sup>、吳○維<sup>23</sup>、王○宏<sup>24</sup>的證詞可供佐證，確定判決亦不否認。但確定判決認定陳○傑「受雇於該酒店為副理，平時均緊隨王○福、李○臨身邊」，顯誤認王○福與陳○傑亦關係密切。卷內並無證據證明「陳○傑平時緊隨王○福身邊」。陳○傑任職於哥登酒店雖是事實，但由陳○傑自白可知，是李○臨給他這個工作，不是王○福。而所謂「酒店副理」的真正工作內容，是貼身服侍李○臨，因此陳○傑並未因為工作而成為王○福的下屬。

## 2、李○臨是陳○傑的最後接觸者：

(1) 證人吳○維<sup>25</sup>指出，當天他看到陳○傑碰了李○臨一下，兩人就走出店外，大約十分鐘後陳○

<sup>18</sup> 陳○傑手書自白，見81年度台上字第3823號卷，頁24-27。

<sup>19</sup> 陳○傑手書自白，同註5；另見李○臨79年10月9日筆錄，79年度偵字第3063號卷，頁24背面。

<sup>20</sup> 洪○一79年8月10日警詢筆錄記載：「阿吉」（即陳○傑）平時與「小李」（即李○臨）在一起【見79年度相字第486號卷，頁35】，同年8月12日警詢筆錄記載：陳○傑住在小李（指李○臨）家【見80年度上重更一字第160號卷，頁121】。

<sup>21</sup> 張○梅79年8月16日警詢筆錄記載：陳○傑平時都跟隨李○臨，稱呼李○臨「大仔」，稱呼王○福「福哥」【見79年度相字第486號卷，頁93】。張○梅96年8月7日審判筆錄記載：陳○傑是李○臨的小弟，不是王○福的小弟【見嘉義地院95年度重訴緝字第2號卷（一），頁298】。

<sup>22</sup> 李○慇96年7月31日審判筆錄記載：陳○傑以前在李○臨家裡，都跟著李○臨。陳○傑不是王○福的保鏢，應該是陳○傑常常跟著李○臨到王○福開的哥登茶行【見嘉義地院95年度重訴緝字第2號卷（一），頁226-227】。

<sup>23</sup> 吳○維96年8月7日審判筆錄記載：陳○傑是李○臨的小弟，他是跟李○臨的【見嘉義地院95年度重訴緝字第2號卷（一），頁288】。

<sup>24</sup> 警員王○宏於嘉義地院80年1月23日審訊證稱：當著陳○傑的面問李○泉說，陳○傑是李○臨的手下，應不會誣賴李○臨，你就將實際的情形告訴我們【見79年度重訴字第493號卷頁39-40】。

<sup>25</sup> 見79年度相字第486號卷，頁75。

傑單獨進來，就直接朝警員開槍。蔡○祥<sup>26</sup>、張○梅<sup>27</sup>也有類似證述。蔡○明<sup>28</sup>亦指出，陳○傑開槍時李○臨不在店內，與前述證詞相符。

- (2) 王○福自從走進船長卡啦OK以後便沒有離開，陳○傑如在店外獲得殺人指令，不排除是來自李○臨，而不是來自王○福。

### 3、李○臨接應陳○傑行兇後脫逃：

- (1) 槍擊案發生後，證人李○慇發動機車準備離開，他看到陳○傑在路口坐上了李○臨駕駛的富豪轎車，而且特別說明「事前已停好準備接應之停車方向<sup>29</sup>」。根據李○慇敘述的情狀有無可能得以判斷，李○臨顯然預知陳○傑進去店裡就會開槍，所以已經發動車子，準備在最短時間內駛離。吳○維也指出：「陳○傑開槍後即往店外逃逸，由李○臨開車接走<sup>30</sup>。」
- (2) 王○福是稍晚才坐另一友人許○助的機車，與女友張○梅「三貼」離開的。依常情判斷，如果三人共謀一件殺人案，不太可能其中兩人開走轎車而留下第三人，更不可能將幕後主使的老大留下就跑。

### 4、李○臨指示丟棄凶槍：

- (1) 陳○傑坐上李○臨開的車以後，「一上車就將槍藏入椅子下，車上李○臨對我說我們一起逃亡。我們一起將車開到洪○峰宅，洪太太隋○在家，李○臨向洪太太說阿傑打死兩位警察，然後李就和洪太太外出，我等了約20-30分鐘，洪太太

<sup>26</sup> 見79年度相字第486號卷，頁77。

<sup>27</sup> 見79年度相字第486號卷，頁92背面。

<sup>28</sup> 見79年度相字第486號卷，頁84背面。

<sup>29</sup> 見79年度偵字第3275號卷，頁29背面。

<sup>30</sup> 見79年度偵字第3275號卷，頁32。



自己駕車回來，洪太太說李○臨要拿這枝槍，我就告訴她槍放在這部車右前座椅子下，洪太太就走出去沒再回來，一直到中午12時左右，洪○峰打電話回來叫我離開，我就去找鍾○陶<sup>31</sup>。」隋○雖然在偵訊中堅持她不知道袋子裡是凶槍，但檢察官仍以藏匿人犯、隱匿證據的罪名起訴她；本案確定判決亦不採信隋○的說法，而引用陳○傑這一段證詞來說明案情<sup>32</sup>。

- (2) 洪○峰也是哥登酒店股東之一，所以洪氏夫妻認識李○臨，也認識王○福；相較於李○臨積極指示藏匿凶器，王○福則完全沒有過問凶槍的下落。依常情判斷，涉案的人才會有動機湮滅罪證。

#### 5、李○臨安排陳○傑的逃亡：

- (1) 陳○傑開槍之後到被捕之前，整個行蹤都被李○臨密切掌握，敘述如下：

〈1〉陳○傑離開現場後先坐計程車去友人「咪咪」家，然後以呼叫器與李○臨聯絡、坐上李○臨的車，到洪○峰家，從清晨待到中午12點。

〈2〉陳○傑離開洪○峰家，去找朋友鍾○陶。兩人遊蕩到79年8月11日早晨，鍾○陶載陳○傑到西螺交流道去坐遊覽車上臺北。

〈3〉陳○傑到了臺北，與程○珠、程○欽、程○明三人見面。程○珠是李○臨的同居女友，程○欽、程○明是程○珠的兩個哥哥。程○欽付了三萬五千元給陳○傑當作跑路費，程

<sup>31</sup> 見79年度偵字第3063號卷，頁85背面。

<sup>32</sup> 見臺南高分院99年度上重更(三)字第214號判決，「貳、實體部分」「五、被告及辯護人其他所辯不足取之理由」第(三)點。

- 明聯絡朋友甲，收留陳○傑<sup>33</sup>。這個地點在天津街，陳○傑被反鎖房內<sup>34</sup>。
- 〈4〉幾天後，程○明安排陳○傑與李○臨見面。程○明與陳○傑都指出，這次會面時，李○臨要求陳○傑不要牽連到他<sup>35</sup>。
- 〈5〉幾天後，朋友甲改讓陳○傑住在新生北路。陳○傑被反鎖房內<sup>36</sup>。
- 〈6〉幾天後，程○明聯絡朋友乙，收留陳○傑。這個地點在同安街<sup>37</sup>。
- 〈7〉朋友乙聯絡朋友丙，收留陳○傑，地點在新生北路。
- 〈8〉朋友乙安排朋友丁收留陳○傑，地點不詳。
- 〈9〉朋友乙安排朋友戊收留陳○傑，地點在赤峰街。
- 〈10〉朋友丁把陳○傑帶回朋友丙的新生北路住處。李○臨出面投案，陳○傑旋即被捕。
- (2) 由整個過程可知，李○臨透過妻舅程○明，決定了陳○傑的逃亡路線，並動用許多人脈，也給予金錢援助。李○臨不僅掌握陳○傑的行蹤，也限制陳○傑的行動，再度應證「李○臨與陳○傑關係密切」的事實。
- 6、李○臨要求陳○傑為他脫罪：
- (1) 逃亡中，李○臨已要求陳○傑幫忙串供，如前述。接下來的羈押與審判期間，陳○傑的訊息管道更被李○臨全面壟斷。

---

<sup>33</sup> 程○明證詞見79年度偵字第3224號卷，頁19-21。

<sup>34</sup> 程○明證詞見79年度偵字第3063號卷，原頁碼不清，pdf檔頁106。

<sup>35</sup> 程○明證詞見79年度偵字第3063號卷，原頁碼不清，pdf檔頁106。陳○傑證詞見79年度偵字第3063號卷，頁86。

<sup>36</sup> 程○明證詞見79年度偵字第3224號卷，頁40背面。

<sup>37</sup> 見嘉義地檢署79年度偵字第3629號、3275號、3224號、2582號、2583號起訴書。以下四點亦出自此起訴書。

- (2) 陳○傑在自白中回憶，逃亡中與李○臨會面的那一次，李○臨「問我年滿十八了沒。我說剛滿，李○臨叫我數一次給他聽。他知道我滿十八歲後就告訴我，我年紀還小不會判太重，日後他會和王○福請曾○農出面擺平及支助家人經濟上問題，還教我投案後如果警方問開槍情形就說『我向被害人敬酒，而被害人見我年紀小不理我才向他們開槍。』及槍枝來源叫『我推給王○福已過世的哥哥，因為他沒有錢吃嗎啡所以把槍拿給我向我借錢。』」、「程○明叫我寫自白狀時告訴我，王○福和李○臨交代他說，日後如果我被判極刑，會來劫囚叫我不會擔心」。「在嘉義看守所時，李○臨叫我打一張報告可以讓陳○松來會客，並要我打報告時說陳○松是我表哥。當時我父親每一個星期來會客一次，其餘的時間李○隆、陳○松和李○臨所有家人天天來看，當時李的家人要求我替小李說話，而李○臨的母親和李妻每次看到我就掉眼淚，畢盡他們也把我當作家人看待，更難推辭。而李○臨之兄李○隆又主動拿100萬給我父親，一次80萬一次20萬，等官司到一個階段後再為我處理官司<sup>38</sup>。」
- (3) 由陳○傑自白可見，陳○傑深陷李○臨家人與朋友的網絡，幾乎沒有其他資訊管道。在串供中扮演重要角色的陳○松，是李○臨四哥李○隆岳父的朋友；李家動用了所有人際關係向陳○傑要求配合串供。串供的受益者是李○臨而非王○福，串供都是為了撇清李○臨的責任。

---

<sup>38</sup> 見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3823號卷，頁29背面-31。

(4) 當陳○傑發覺官司不如預期，他對王○福產生了不滿，以為是王○福失信毀約。陳○傑告訴檢察官，王○福潛逃至大陸棄他於不顧，所以他要翻供說王○福有開槍<sup>39</sup>。其實他的訊息來源都是李○臨，因為王○福案發後根本不曾與陳○傑聯絡，自無從施加任何影響<sup>40</sup>。

## 7、李○臨投案後供述顯與陳○傑說法不符：

(1) 李○臨投案後，79年10月5日的警詢筆錄聲稱沒有與陳○傑或王○福聯絡，也不知道他們在哪裡<sup>41</sup>，79年10月9日的警詢筆錄再次聲稱不曾與他們聯絡<sup>42</sup>。惟79年10月17日陳○傑落網，在警詢筆錄中提到案發後他與李○臨的第一次見面<sup>43</sup>，79年10月18日警詢筆錄中提到第二次見面<sup>44</sup>。79年10月18日，李○臨可能還不知道陳○傑已經說出見面的事，呈上一份手寫自白狀仍稱：「本人於躲藏期間絕未與有關本案之涉嫌人及任何在場之目擊證人，有過聯絡或接觸之事<sup>45</sup>」。同日的警詢，李○臨才承認案發當晚就用呼叫器聯絡陳○傑並見面，後來在板橋見了第二次

<sup>39</sup> 見79年度偵字第3063號卷，頁145-147。這個翻供與事實不符，因為當天所有目擊者包括服務生與酒客，都說只有一人開槍。

<sup>40</sup> 原確定判決似乎認為，依照陳○然的證述，李○臨承諾花八百萬收買陳○傑，王○福承諾花一千萬收買陳○傑，表示王○福亦有涉案才會花錢。這是毫無根據的臆測，法院忽略了一個事實：陳○傑在逃時，王○福不曾與他接觸；等到陳○傑落網，王○福自己在逃，更不可能與他接觸。陳○然宣稱有王○福的岳母去找他，但王○福沒有岳母，而且這位來路不明的「岳母」也只是來送西瓜，沒有說要給一千萬。「王○福送一千萬」的事，陳○然是聽陳○傑說的；但如前所述，陳○傑關在看守所裡，完全籠罩在李○臨灑下的訊息網中；因此「王○福送一千萬」並非實情。

<sup>41</sup> 見79年度偵字第3275號卷，頁24。

<sup>42</sup> 見79年度偵字第3063號卷，頁27。

<sup>43</sup> 陳○傑證稱：我就往外跑坐計程車到「咪咪」(哥登酒店小姐)家，同時李○臨用呼叫器聯絡我，過沒多久，**李○臨就開一輛轎車來載我到洪○峰家**【見79年度偵字第3063號卷，頁82】。

<sup>44</sup> 陳○傑證稱：我在嘉義和李○臨分手後，隔兩天經程○明安排在板橋國王大廈李○臨藏匿處見面，李○臨再三交代不要牽連到他【見79年度偵字第3063號卷，頁86】。

<sup>45</sup> 見79年度偵字第3063號卷，頁碼不清，pdf檔頁175。

面，可見李○臨前面三次確屬不實陳述。

(2) 李○臨另有許多說詞，均與其他證人的證述相牴觸。他否認陳○傑是他的小弟，否認陳○傑住在他家，否認外出取槍，否認與陳○傑在店外交談，否認接應陳○傑離開現場，否認指示隋○藏槍等等；他的否認多半是一人孤證。

(3) 在陳○傑逃亡的兩個多月裡，王○福沒有與他見面或聯絡。李○臨卻積極地將陳○傑置於自己的人脈中，見面時要求他「不要牽連到我」，要求他協助串證：「……帶我到板橋國王大廈的出租公寓六樓與李○臨會面，李○臨叫我要一手承擔事情，並特別吩咐，如果有人問案發前從店裡出去幹什麼，就說是要出去找小采，事實他是出去拿槍」<sup>46</sup>。依常情判斷，涉案的人才有動機串證掩蓋真相。

(五) 綜上，本院委請測謊專家就卷內刑事警察局對王○福所為之測謊圖譜重新判讀，審查意見認為王○福所言無不實反應；扣案兇槍為右輪手槍，送刑事警察局鑑定有無王○福之指紋竟變為左輪手槍；確定判決認定本案是王○福指使陳○傑開槍殺人，李○臨僅提供本案的凶槍，惟綜覽相關卷證發現李○臨與槍手陳○傑日常關係密切、是陳○傑的最後接觸者、接應陳○傑行兇後脫逃、指示丟棄凶槍、安排陳○傑逃亡、要求陳○傑為他脫罪，李○臨投案後供述顯與陳○傑說法不符。爰請法務部移請相關單位研議提起再審。

三、王○福案卷宗編目自始記載有嘉義地檢署9卷錄音帶「外放」，然陳訴人曾向臺南高分院等相關機關聲請

<sup>46</sup> 見79年度偵字第3063號卷，頁89-90。

閱卷，均無法取得原始的9卷錄音帶；本院調查期間亦向法務部調取資料，仍然不見9卷錄音帶。涉及死刑之刑事案件，不論檔案法制定前後，卷宗及卷附之影音資料皆應永久保存。對於本案重要證物佚失，法務部應追究相關責任。

- (一) 陳○傑經臺南高分院80年度上重更一字第160號判決認定殺人罪成立，判處死刑，並經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3823號判決駁回上訴，而於81年8月20日死刑執行完畢。陳○傑部分於嘉義地檢署起訴移送時，即有錄音帶9卷之證物，至該案最終審卷宗仍有記載9卷錄音帶外放<sup>47</sup>。
- (二) 陳訴人曾委任辯護人向臺南高分院聲請閱覽陳訴人遭判有罪確定之全案卷宗，包括該案嘉義地檢署偵訊之9卷錄音帶，經臺南高分院於108年4月18日向嘉義地檢署、嘉義地院函查，該二機關均表示並無該卷之外放錄音帶；復經臺南高分院於108年6月11日再函詢該二機關是否仍存於贓物庫，仍經該二機關函復並未留存。
- (三) 本院函詢法務部有關卷內偵訊錄音帶等影音資料部分，經該部於112年7月10日函復表示，臺南高分檢於81年8月22日以檢執仁字第7397號令發嘉義地檢署執行函文，及嘉義地檢署於82年1月21日以嘉檢勇文

---

<sup>47</sup> (1)嘉義地檢署79年度相字第486號卷宗：最後一頁註明有錄音帶「外放」。(2)嘉義地檢署79年度偵字第3063號卷宗：最後一頁註明有錄音帶「外放」。(3)嘉義地院79年度重訴字第493號卷宗：嘉義地檢署檢送79年度偵字第3063號偵查卷之證物中，有錄音帶9卷。(4)臺南高分院80年度上重訴字第445號卷宗：嘉義地院檢送79年度重訴字493號卷宗之證物中，有錄音帶11卷(註：應是地院卷附2卷、偵查卷宗外放9卷)。(5)最高法院80年度台上字第5337號卷宗：最高檢察署檢送臺南高分院80年度上重訴字第445號卷宗之卷證中，清楚明白列出「嘉義地檢署檢送79年度偵字第3063號偵查卷附錄音帶9卷(外放)，嘉義地院79年度重訴字第493號刑事卷宗附錄音帶2卷」。(6)臺南高分院80年度上重更一字第160號卷宗：最高院檢送80年度台上字第5337號卷宗之證物清單，清楚表示「錄音帶2卷，存493號卷；錄音帶9卷，外放」。(7)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3823號卷宗：最高檢察署檢送臺南高分院80年度上重更一字第160號卷宗之證物清單，清楚表示「錄音帶2卷，存493號卷；錄音帶9卷，外放」。

檔字第1054號函檢還嘉義地院有關陳○傑案件函文中，均未明載錄音帶隨卷併送，本案所有錄音帶並未存放於嘉義地檢署永久保存之陳○傑殺人案卷宗中，故無相關錄音帶提供調閱。

(四) 涉及死刑或無期徒刑宣告之刑事案件，不論檔案法制定前後，卷宗皆應永久保存；卷附之影音資料，原屬該卷宗之附件，其保存期限亦理應隨卷宗之期限保存：

- 1、 「檢察機關文卷保存期限作業要點」於22年12月26日訂定並於79年6月11日修正(94年5月19日廢止)，依據79年修正後作業要點第一點：「刑事訴訟卷宗之保存期限：經處死刑、無期徒刑者永遠保存。」雖該要點未明示卷附影音資料之保存期限，但卷附影音資料既為案件進行中所產生者，當屬該案卷之一部分，是故此等案件之影音資料，其保存期限理應與卷宗相同，而應永遠保存。
- 2、 檔案法於88年12月15日公布，依該法第12條第1項及第4項分別規定：「定期保存之檔案未逾法定保存年限或未依法定程序，不得銷毀。」、「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由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隨後，於94年4月1日檔案管理局所訂頒之「檢察類檔案保存年限基準表」第1頁例(一)歷審曾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因非常上訴、上訴、更審、再審或減刑改判為有期徒刑、無罪、免訴、不受理或赦免案應永久保存；及項目編號090102-1，判決有罪且處死刑、無期徒刑之案卷，保存年限為永久；又同份基準表第12頁說明二亦載明：「案內所使用之錄音帶、錄影帶、數位磁碟保存期限與所屬檔卷相同。」該表公布後，原「檢察機關文卷保存期限作業要

點」即隨之廢止。

- 3、依上開規定可知，於刑事案件中，被告受或曾受死刑或無期徒刑之宣告，因其影響當事人權益甚鉅，則案件之卷宗與錄音帶、錄影帶及數位磁碟等資料應「永久保存」。
- 4、陳○傑於嘉義地檢署起訴移送時，即有錄音帶9卷之證物，至該案最終審卷宗仍有記載9卷錄音帶外放。依上開規範，陳○傑案於遭判有罪確定時，依據當時施行之「檢察機關文卷保存期限作業要點」，其卷宗及該9卷錄音帶即應永久保存，延續至「檢察類檔案保存年限基準表」訂定後，本案卷宗含卷內影音資料，亦為永久保存，應無疑義。

(五)死刑案件的相關卷證應永久保存，此對維繫司法公信力至關重要，尤其本案缺乏物證與現場，全憑共同被告與證人的證詞，後來又出現刑求的指控，書面筆錄的任意性與真實性產生疑問，需要仰賴附卷錄音帶還原證人的真意與偵訊現場的情形，以確認證詞的證據能力並辨明真相。迄今仍遍尋不著上開應永久保存之偵查錄音帶，本案乃死刑案件，並有受判決人遭死刑執行，與司法正義、人民權益攸關甚深，本件檢察機關卻未依相關規定保存卷內資料，實已戕害司法公信力，嚴重侵害人民訴訟權，核有違失，法務部應追究相關責任。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及二，函請法務部移請檢察總長研議提起非常上訴及相關單位研議提起再審。
- 二、調查意見三，函請法務部追究相關責任見復。
- 三、調查意見函送憲法法庭參考。
- 四、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王美玉

高涌誠